

(2017)浙0784民初8378号

邱家洪、汪金佑：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康市傅氏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赵世河、邱家洪、汪金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18年7月29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7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782号

胡陆明：本院对原告楼洪进与被告胡陆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54号

李爱莲、李真强：本院对原告任永利与被告李爱莲、李真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968号

施国东：本院受理原告吴肖亮与被告施国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0:00，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成员：舒宁、陈帅、孙永道。逾期不来的，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05号

朱小升、马桂飞：本院受理原告柳向东与被告朱小升、马桂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14号

李学先：本院受理原告郑康与被告李学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707号

傅宏燎：本院受理原告黄玲珍诉被告傅宏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85号

洪自玩：本院受理原告廖红浦诉被告洪自玩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57号

李绮：本院受理原告王浩诉被告李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55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57号

郑期添：本院受理原告傅勇进诉被告郑期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58号

祝俪玲：本院受理原告洪铮诉被告祝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78号

徐华斌、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姜晓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13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65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53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06号

赵葵阳、傅飞华：本院受理原告于凯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52号

宣志力：本院受理原告潘罗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宣志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潘罗军货款2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712元，由被告宣志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57号

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徐理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张俊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徐理英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716元，由被告张俊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92号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萍诉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环境监测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996号

王奎建、刘艳、林贤兴：本院受理原告姜留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134号

范龙飞：本院受理原告胡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13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5138号

徐华斌、毛玲芳：本院受理原告姜晓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13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843号

朱训钢：本院受理原告张芬诉被告朱训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06号

赵葵阳、傅飞华：本院受理原告于凯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09号

盛鑫钢、王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09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盛鑫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小松借款本金2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100元，由被告盛鑫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92号

罗春良：本院受理原告姜留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996号

王奎建、刘艳、林贤兴：本院受理原告姜留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奎建向原告归还借款代偿本息103082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29日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018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308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被告刘艳、被告林贤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134号

范龙飞：本院受理原告胡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13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204号

盐城市亭湖区同瑞运输有限公司、张伟伟、茆明珠、叶兰兰、盐城盐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舍朝诉你们货运配载服务部诉被告盐城市亭湖区同瑞运输有限公司、张伟伟、茆明珠、叶兰兰、盐城盐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第三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立预120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204号

赵葵阳、傅飞华：本院受理原告于凯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204号

盛鑫钢、王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009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如下：由被告盛鑫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小松借款本金2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100元，由被告盛鑫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009号

罗春良：本院受理原告姜留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996号

王奎建、刘艳、林贤兴：本院受理原告姜留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奎建向原告归还借款代偿本息103082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29日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018年7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308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2、被告刘艳、被告林贤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90号

商冬香、徐水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正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